

淮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 政 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淮人社发〔2021〕23号

关于做好2021年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财政局，融资担保机构，各经办银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银保监局筹备组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248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皖财金〔2020〕50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1年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2021年，全市计划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其中个人贷款不低于1.2亿元（各单位具体任务见附件）。

创业担保贷款为市政府重点目标任务，人社、财政、人行、

经办机构、担保机构要密切配合，整体发力，在确保目标任务完成的基础上，进一步把创业担保贷款做大做强，扶持更多的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成长，以创业促就业。

二、精准识别扶持对象

各县区人社部门在推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各经办银行在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时，都要严格区分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的10类借款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进一步区分出其中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进一步区分出其中的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两类人员；10类借款人中，进一步区分出女性人员。

各经办银行要认真按照在个人和小微企业的现有贷款业务品种中区分“创业担保贷款”品种。

各经办银行、寿县、凤台县每月报表中，要细分人员类别，做到精准识别。

三、积极推进信息公开

创业担保贷款各相关部门，要强化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拓宽创业担保贷款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增加公开手段和渠道，提升公众信息获取的便利度。在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前提下，对贷款拟发放对象要提前3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对创业担保贷款管理规定、贷款审核发放、资金拨付情况等信息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发布。

四、加强贷后管理服务

各经办银行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一要防范贷款风险，防止新增逾期，有序做好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化解工作。二要分级授权、分类管

理、分工负责，落实各级责任人，建立健全问责制度。三要加强贷后跟踪，深入借款企业，及时了解借款人用款情况，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四要加强与人社、财政、人民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汇总分析贷后管理情况。

五、持续推进创业服务

为持续推进淮南市创业服务云平台建设，各县区人社部门在审核推介创业担保贷款、各经办银行在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时，要继续主动向贷款群众宣传我市创业服务云平台，邀请其注册并认证为创业者或创业企业，并领取电子创业券，购买云平台各项创业服务。

六、大力扶持小微企业

为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积极扶持小微企业创业，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根据财金〔2020〕21号文件规定，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各经办银行要在严格信贷审批标准的前提下，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

确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任务发放的金额为经办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各占50%。

七、提高贷款额度,降低利率水平，合理分担利息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中央政策规定最高贷款额度20万元基础上，提高到50万元。新发放贷款提高额度部分所需贴息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5:5分担。

各经办银行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贫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250BP，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150BP（国家、省如

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八、强化部门分工协作

财政部门要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定申请人类别，在审核申请人资格时，确定申请人身份类别并作出标识，对于申请人属于多个类别的，取其一种类别。人民银行要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征信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各经办银行要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指导，确保业务人员准确理解指标含义，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及时规范填报各项数据，同时加强贷后管理。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要加强在保管理，严格常态化风险管理。

- 附件：1. 《2021年度各县区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
2. 《2021年度各商业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2021年3月18日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各县区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

序号	县区	任务 (万元)	完成情况 (万元)	完成比例 (%)
1	寿县	4100		
2	凤台县	4300		
3	大通区	1100		
4	田家庵区	4200		
5	谢家集区	1300		
6	八公山区	700		
7	潘集区	3100		
8	毛集区	500		
9	高新区	300		
10	经开区	400		
合计		20000		

注：个人贷款比例不得低于任务总数的 60%。

附件 2:

**2021 年度各商业银行、融资担保机构
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

序号	商业银行	任务 (万元)	完成情况 (万元)	完成比例 (%)
1	邮政储蓄银行 淮南分行	6000		
2	徽商银行 淮南分行	1500		
3	淮南通商银行	2000		
4	淮南淮河银行	2100		
5	凤台县 各经办银行	4300		
6	寿县 各经办银行	4100		
	合计	20000		
7	市融资担保公司 (不计入总数)	800		

注：个人贷款比例不得低于任务总数的 60% 。